

全國戰時財政動員的估計

魏友棐

一 前言

從九一八以來，全面抗戰的序幕，到了現在是逐漸展開了。這其間，學者們集中在戰時財政的問題上，也曾發表了許多論文，討論中國將怎樣應付難關。就已讀到的諸家論文上，大體是檢討中國在戰時可走之路，不外是（一）增稅，（二）增債，（三）增發紙幣，再從這三條路上檢討應該走，或可能走的是那一條；其觀察的起點是將來的。但到了現在，英勇的南北方戰事已先後勃發了，因此，本文想比較從實地上來估計中國的戰時財政動員。

要實地上來估計戰費，以及一切國力，都不是很容易的事情。因為（一）軍隊的人數，軍費的實支，事關國防，無從得到準確的統計。（二）戰爭期的消耗，究屬若干，不但我們不是軍事專家，就是軍事專家，不在開始以後，恐亦難有精當的估計。（三）我國財政收支報告，極難得作事實的依據。（四）國內統計資料不發達，有許多地方根本沒有統計。有這許多困難，我們估計的難以迫近事實，乃是無可避免之事，這裏將可收入的估計最少數，應支出的估計可能的最大數，或者可以較近實際的，所謂戰時財政，不僅是收支適合而已，實際上應該是戰力。因此這

裏想加以檢討的，為（一）戰時的財政支出應該增加若干，收入可能減少若干；（二）有多少力量可以徵發；（三）增稅，增債與增發紙幣的可能性。

二 抗戰費用的估計

學者們對於我國的現在財政批評，可以說，是一致地悲觀的。最顯著的是主要收入倚重於關、鹽、統等消費稅，這許多消費稅負擔公平與否，及戰時是否動搖，固不必說，即在平時因意外事故，如走私或國內購買力減少等情影響稅收，也會使全盤動搖。其在支出方面，則百分之七十以上為軍務費與債務費，對於國民經濟上毫無益處。為了收支的不合理，預算就無從維持平衡，其惟一的方法則為舉債。舉債是將來收入的預支，又是來年債務費的張本，從此陳陳相因，要是沒有整個的革新計劃，則前途是只有悲觀的。

在戰時，軍費的支出，當然加大，而消費稅的收入，因人民消費力量的減退，會當然減少，這時，在不變狀態下，財政赤字會必然地脹大。如何彌補赤字，不減削對外作戰力量，這便是這裏想加以估計的可以徵發的全國財力與物力。

111773

111774 我國對外作戰應該增大多少戰費？據侯樹彤先生根據歐戰的經驗推算說，三十萬萬元的戰費，可以維持到一年以上。如果所估近似，則每月的戰費應為三萬萬元相近，而每日的戰費，應為一千萬元。我們再來查歐洲大戰所消耗的戰費，據博加德 (Bogart: War Costs and their Financing) 氏估計，歐戰延續到一千五百多日，雙方動員到六千五百萬人，共耗戰費二〇八、三〇五百萬美金，計每日平均戰費為一三四百萬美金，而每人每日所耗為二・〇六五美金以國幣三元合美金一元計算，計每人每日消耗為國幣六元二角。再查軍隊人數，我國海

空兩軍不居重要地位，陸軍人數為世界第一，據同盟社國際經濟週報根據英文中國年刊統計，為二百三十八萬人，支那要覽統計為二百三十萬人，日陸軍少將宇山熊太郎估計為二百萬人。茲折衷為二百三十萬人，假定在戰時人數不加，而戰費與歐戰相等，（我國軍隊給養不及外國之優，現代戰時消耗應較歐戰時為大，現姑不加不減。）則每日的戰費應為一千四百萬元，每月為四萬二千萬元，比侯氏所估稍高。又據張一凡先生的估計：「我國陸軍的月薪，平均約計十四元弱，（實際最好的，不過八元，低的只有四五元），則每人每日只需四角七分。又根據日俄戰爭時，日兵在戰時費用比平時增大三倍來說，則每人每日所需的戰費，應為一元四角一分。」準此例，則在戰時，若動員二百三十萬人，則每日費用為三百二十四萬元，每月費用為九千七百二十九萬元。這一個數目，恐失之過低，因為現代戰爭的消耗，不能跟日俄戰爭

相比。張氏又引證歐戰時俄德法英四國動員人數，較平時增加四・四

二倍，以為中國戰時動員人數也將增到此數，這一層似乎又失之過高。因為我國常備軍隊本已很多，在最近以前，差不多近年在動員之中，似乎與歐戰各國不同，現在假定連消耗在內，照現有人數再增加一倍，則每月的消耗應為二萬萬元弱。

再根據近日報載，自滬戰開始後，日本將在議會要求增加對華作戰費用為二十萬萬日元，假定這是一年的費用，則每月的戰費，當也在二萬萬元左右，若為半年費用，則每月所耗應為三萬萬元左右。

折衷各方的估計，我們假定在抗戰中將增加每月三萬萬元的軍費。事實上在抗戰初期動員人少，要不了這許多，後期動員人多，一定會逐漸擴大，上面是一個假定的平均數。

三 可徵發國力估計

戰爭中所需要的三M (man, money, munition) 我國不感缺乏的是 man (人)，最感缺乏的是 munition (軍器)，而唯一補救之道，則為 money (金錢)。這裏所說的金錢，即用以向外購買軍器的金錢，應該不是紙幣，而是現金。因此，我們不但要籌劃戰費，同時要估量有多少力量可以支持購買軍火及原料。現金及準現金可以償付外國債務者為：(一)生金銀及製品；(二)外幣及外幣債權；(三)海外投資。

我國有多少存金與存銀呢？這一個問題從來沒有精確的估計。在

白銀風潮時，耿愛德氏估計全國存銀有三十萬萬元，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估計有二十二萬萬元，又根據馮柳堂先生中國金銀尚有幾何一文內計算，計從光緒十五年（一八八九）到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季為止，四十六年中白銀淨入超額為一〇四一、八二九千元。如果國內向來並無存銀，截至那時止，國內存銀至少當為十萬萬元。若綜合各方估計，至少當有十五萬萬元。（據銀行界王伯元先生從漢邊回來談話，猶民每人身上的銀飾就有六百兩之鉅。）

這十萬萬元以上的白銀，保留於政府手中者，至少已有三萬萬五千萬元，我們試引本年六月份為止的各行現金準備額為例：

行	名現	金	準	備	額
中央				二四三、五五八	
又 關金戶				九一八	
中國				三二五、二二七	
交通				一九一、八四一	
農民				一六五、八九二	
合計				九一七、四三六	

上面九萬萬元的現金準備，依照我國現行準備制度，裏面包括白銀，生金，以及外匯；但白銀至少當佔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。再查那時的發行總額為十四萬萬元，則是時的白銀準備額至少應為三萬五千萬元。關金的準備尚不在內，銀樓的飾銀也不在內。

再來估計國內的存金。我國黃金歷年是出超的，幣制改革後則間

有人起。要確定國內存金數量，實在無從依據。現在就舉耿愛德氏金融雜誌所引述某時期上海的標金存量，為四萬條。假定一條標金作價一千元，則上海存金就有四千萬。再則我國黃金尚未集中，散在民間的飾物極多，婚姻禮物，又多以黃金為大宗。我國人民，農民在百分之八十以上，今以總人口四萬五千萬計，農民以外人口，應為九千萬人，如果九千萬人，每人有黃金飾物一錢，則全國金飾當有黃金九百萬兩，合九萬萬元。

再來估計民間的外幣與外幣證券。國人擁有外幣若干無從知道，據侯樹彤氏所得報告，自幣制改革後的逃亡資本，不下二三萬萬元。又據滬戰發動時的銀行方面傳說，外匯逃亡的數字自七千萬到一萬萬元。至於外幣證券部份，雖也無從估計，但就實地調查結果，四行儲蓄會的二十四年終營業報告中，置有有價證券三五、一八四千元，其中外幣證券佔百分之四十五，計為一五、八三三千元；上海銀行同期報告中，有價證券購置總額六、六三三元，其中外幣證券佔百分之八，計為五三三千元；又上海某大錢莊所購置的有價證券六十萬元中，外幣佔二十三萬元，其所佔地位為百分之三十八。在這裏我們可以明瞭外幣證券在我國金融市場中的重要地位。再查全國重要銀行的有價證券保有總額，在二十四年底據金城銀行的調查，為五九六、四九五千元，其中大部當為內國公債，現在若約計，其中外幣證券所佔的地位統為百分之二十，則是項外幣證券總額有一萬二千萬元之多。此外錢莊，私人，及非重

111776

要的城鄉銀行尚不計及在內，若合估此項數目，至少當有二萬萬元。

至於我國的海外投資，雖不能說沒有，可以說極少。極少到如何數

目，也無從估計，但是每年華僑從海外的匯款，可以說是我國的準投資收入。每年華僑的匯款數字，據吳承禧氏最近五年華僑匯款的一個估

計一文內所計算，計從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，此五年中，最高匯款額為

一九三一年之四二二、〇〇〇千元，最少為一九三四年之二三二、八〇

〇千元，五年平均數為三一八、四〇〇千元，所以我國可以徵發的海外

款項可靠收入，至少為三萬萬元以上，可徵發的財產尚不在內。

只就上面所估的財力而論，計白銀十五萬萬元，黃金十萬萬元，外

幣與外幣證券五萬萬元，海外逐年收入三萬萬元，已有三十三萬萬元，

這個數目，足可維持全面抗戰費用一年以上。如果戰事先從局部逐漸

擴至全國，照今日華北與上海動員數目，則以動員人數比例計算，又何

止可維持一年與二年以上！

上面可徵發的財力與物力，我的主張是集中生金銀與外幣，由政府

府用一種特種證券來收買，此項特種證券，票面以生金銀為單位，於戰

時終了後得憑證券向政府收回原價。如此，可免於通貨膨脹。如果願意

獻給國家，或由中央銀行用法幣交換，那自然也可以。

用法幣準備金，來劃作戰事用途，恐怕將引起全國的駭怪，其實只

要通貨管理適當，準備有無，是沒有影響的，就照今日的我國法幣準備

情形，現金準備何嘗全是存在國內的呢？

四 如何調達戰時財政

上面把我國可以徵發的力量，已可以支持長期全面抗戰，則戰費

的特殊支出，即可以此項力量應付。實際上我國鉅額軍隊的給養，為經

常性的，決不能跟各國戰時與平時相差的比例來計算。

至於戰時財政的調達，這裏先來估計舊有收入有多少萎縮可能，

而支出有多少增加可能，以及有什麼新的開源方法。

舊有收入第一位是關稅，在本年十萬萬元的預算總收入中，為三

萬四千萬元，佔百分之三七，戰時，關稅的收入因了進口貨的減少，甚至

可以全部粉碎。第二位是鹽稅，佔百分之二三，計二萬三千萬元，要是產

鹽區不全部破壞，應該有適當維持可能。第三位的統稅，是對商品的消

費抽稅的，為一萬七千萬元，佔總收入百分之十八，戰時國民消費力減

少，部份工廠不能開業，當然也有減少可能。此外比較重要的稅收，為國

有事業收入二千三百萬元，所得稅收入二千五百萬元，以及菸酒稅二

千萬元。假定各項次要稅收仍可維持原來預算，則已有百分之六十的

收入是動搖了。所以照全部預算十萬萬元收入而論，可把握的至多不

過四萬萬元。

至於支出方面的，在本年預算中第一位是軍務費，計三萬六千萬

元，佔百分之三九，第二位是債務費三萬二千萬元，佔百分之三二，兩者

總和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此外比較重要的有建設專款七千萬元，佔百

分之七，餘下則多是政務費的支出。就大體上說來，有百分之九十是不生產的支出。在戰事開始後，軍務費既有超特的增加，而收入又有超特的減下，我們將怎樣調達下去呢？

這裏我們的解答是：財政收入的減少是事實，但支出方面，全部預算十萬萬元中，若把軍務費除開不算，則僅有六萬四千萬元左右的必須支出，此六萬四千萬元，債務費即佔了一半，餘下必須支出不過三萬二千萬元。再查今日的我國所負債務，計內債部份本息約有二十萬元，外債約有二十五萬萬元，假若上面債務，在戰時本息停付，則此項三萬二千萬元的債務費就可以全數省下。如果內外債只付息而不還本，以年息六厘計，每年僅須付息二萬七千萬元；以四厘計，每年僅須支付一萬八千元；若內債停止還本付息，而外債以四厘付息，則僅須一萬萬元已足。因此，若將全部預算中的軍務費與債務費別開不計，則全部預算中僅須支付各項支出為三萬二千萬元。如果再加減付後的債務費一萬萬至二萬萬元，也不過四五萬萬元，倘有力量可以支付。

那末，我們別開不算的軍務費怎樣支付呢？特殊的支出，我們可以下列方法應付之，應付當然不足，則儘量可以上面所估計的可徵發力量來充數。

111777
(一) 加征舊稅 舊稅可以加征的為所得稅。所得稅在前一二年預算內不過列入五百萬元，但是據上海所得稅辦事處報告，本年一二兩月就達三百六十萬，這一個數目，在開征未近一年的今日，可以說是

最低數。戰時人民的所得，雖要部份受到影響，但現在所得稅行之尚未普遍，則殊為事實。如果用累進方法加重稅率，逆料在最近將來可以超出預算。此外可以加征的有郵費、電報費，及菸酒稅、印花稅。全年郵費收入據二十二年報告約為三千餘萬元，假定增加一倍，當可增收一千萬元。菸酒稅原來預算二千萬元，假定增加一倍，雖因消費的減少，至少當可增收五百萬元。印花稅原來為一千萬元，加征後當可維持原數。

(二) 開征新稅 可開征的新稅，有遺產稅。遺產稅在預算中所列為二百萬元，開征以後，若以前此開征所得稅為例，當亦可收得五百萬元以上。若仿照各國戰時稅源，倘有財產特捐、戰時獲利稅等。此項稅制的成立，戰事平後，即可以為從間接稅到直接稅的途徑。

(三) 舉債 我主張的舉債辦法，為一種短期小額的公債，可以任國民力量購取，即現在已經實行的救國公債五萬萬元是。此項公債，可依全國存款數字而發出，據金城銀行的報告，二十四年底的全國存款為三十四萬萬元，若將全國各處存額計算在內，現在至少當有四十至五十萬萬元。此項存款每年有新的利子生出。如果每年照存額徵發十分之一，就有四五萬萬元。照救國公債發行的經驗，不到半個月，華僑就認去了一半，中國銀行及所屬機關就認二千萬元，此外各機關以及個人照收入按成繳捐的，更不計其數。以此類推，則在開戰第一年内，如果徵發二期五萬萬元的救國公債，恐也並非難事。此外還可以在國外金融市場發行公債，來增加抗戰力量。

111778

(四)發鈔 一般人最耽心的是戰時的增發紙幣，以為將引起通貨膨脹。其實戰時籌碼需要增加，乃為必有之事，上海開戰後，市面流通鈔幣不足，便是一例，若能夠依需要增加數量來增發紙幣，是決不會步戰時德國的後塵的。但有限制的通貨膨脹，究屬難能，因將此法置之最後。

把上面所舉的增加收入方法，來應付長期的抗戰，當然是不夠的。可是我們在上面不是說明還有許多可徵發的國力存在嗎？特殊支出，以特殊的徵發作後防，是很適當的辦法。

而且，在預算中經常支出方面，還有許多支出可以減少，例如政務

費，財務費，以及黨務費等，在戰時都可以有適當的節約。這樣，軍費以外的經常財政，是不會生問題的。

我國財政的病，是後天的，不是先天的。因為這一次抗戰是全民族爭生死的關頭，所以全民一定會動員所有力量來擁護國家。又因為戰時加重了財政上的威脅，使財政制度不能不用革命手段來另闢生路，在戰時財政調達任務完成之後，也就是我國財政革新的完成的日期到了。這便是我們對我們戰時財政樂觀所在，也就是對這一次抗戰的樂觀所在。

九月二日，炮聲中，上海。

家庭防禦毒氣藥劑

防禦毒氣，為戰時常識之一種。最有效之防毒器具，當然為防毒面具。然以國民經濟力之薄弱，不易使人人能購置，於是家庭防毒藥劑尚矣。本文所述藥劑，分甲乙兩種，於必要時混合使用。茲將甲乙兩種溶液所含藥品及重量，開列如左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甲溶液 | 膏脫資 Urotropine | 三九克 |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| 二七克 |
| | 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| 一一·八克 | 甘油 Glycerine | 三七·五克 |
| 乙溶液 | 清水 加入適量水使藥品合成稀薄為度 | | | |
| | 苛性鈉 Sodium hydroxide | 二·一克 | 草麻子油 Castor Oil | 一七〇·〇克 |
| | 甘油 Glycerine | 一〇·〇克 | 酒精 Alcohol | 八一·〇克 |

取紗布按口鼻大小，疊二十層，浸潤於甲溶液，復取紗布二十層，浸潤於乙溶液，分別取出，合成四十層，中間棉花一層，以吸濾煙霧。上法對於防禦酸性毒氣為最有效，而現時毒氣種類亦以酸性居多，故在未購置防毒面具前，自可置備此種藥劑，以作萬一準備。又一般軍用毒氣，比重較空氣為重，故居卑不如登高，居風向之下者不如趨上風，臨時倉皇不如保持鎮靜，以免肺部多吸入毒氣。至遇糜爛性之毒氣，可擦抹藥製油脂於週身，以資隔離。至催淚性毒氣，並無劇毒，如覺眼部刺痛，速帶嚴密風鏡，亦可減少痛苦。